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号）的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发行人”、“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8,596,491 股，发行价格为 5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629,999,98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621,689,990.31 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天味食品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天味食品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天味食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3.77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

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00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67.54 元/股的 84.39%。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28,596,491 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 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5	599,999,955.00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24,561	331,999,977.00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578	149,999,946.00
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631,578	149,999,946.00
5	卢小波	2,105,263	119,999,991.00
6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754,385	99,999,945.00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7,894	65,999,958.00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181	61,000,317.0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4,736	50,999,952.00
合计		28,596,491	1,629,999,987.00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A 股）。

（三）发行股份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

关要求，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天味食品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股新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02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合计102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

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45 家其他曾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至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申购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共向 104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30-12:00, 在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4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 8 家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6 家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首轮申购报价总金额为 261,950.00 万元,已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家数少于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三) 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无。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7.00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53.77 元/股的

106.01%；相当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67.21 元/股的 84.81%，相当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69.80 元/股的 81.66%。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在询价对象中，57.00 元/股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213,300.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9 家机构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5	599,999,955.00	6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24,561	331,999,977.00	6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578	149,999,946.00	6
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631,578	149,999,946.00	6
5	卢小波	2,105,263	119,999,991.00	6
6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754,385	99,999,945.00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7,894	65,999,958.00	6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181	61,000,317.00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4,736	50,999,952.00	6
	合计	28,596,491	1,629,999,987.00	

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五）缴款、验资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通知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0 年 11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就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20CDAA4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天味食品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96,491 股，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629,999,987.00 元缴付东兴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在扣减了发行费用 8,309,996.6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1,689,990.31 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保险资金参与认购，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卢小波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CZ73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JT453、SLX054。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其它产品属于公募基金或社保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或养老保险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经核查，上市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程思
程 思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丁淑洪

曾冠
曾 冠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7 日